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小調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陳俊傑

相 對 人 劉雅芳

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因操作錯誤，誤將新臺幣5萬5,000元匯入相對人所開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相對人返還等情，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桃園市龜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林品慈